

合同编号:

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2021B 版)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沙边小区党群公共活动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委托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受托方):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登山大道6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方）与检测单位（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沙边小区党群公共活动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沙边小区

1.3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第二条 检测项目

委托双方确认的检测项目：

☒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构配件等）

☐土壤氡浓度检测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砌筑砂浆强度贯入法检测

☐抹灰层拉伸粘结强度检测

☐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门窗性能检测

☐幕墙性能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室内空气环境质量检测

☐钢结构性能检测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起重机械检测

☐其他: _____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具体详见检测方案。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工程委托检测费结算费率为 90%;

4.2 收费标准依照南建检[2025]22 号《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检测收费标准》(2025 年)及粤建检协[2015]8 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执行,最终费用以检测报告实际检测量计算所得费用乘以费率 90%结算,由乙方出具的《委托检测结算单》,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4.3支付方式: ☐ 现金 ☐ 支票 ☒ 转账

4.4支付时间: 全部项目检测完成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委托检测结算单及报告扫描件;委托方在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无误后,受托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委托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受托人应确保向委托人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法有效,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双方应按有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针对委托检测项目和工程检测方案,确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并严格执行。检测完成后7日内向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委托方权利义务

6.1.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为工程质量检测的委托主体。委托方应与施工、监理、设计等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制工程检测方案。

6.1.2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完善的工程资料、工程检测方案及工程材料取样和送检见证人资料。见证人员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对取样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6.1.3 委托方应按检测有关标准要求和双方约定做好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

6.1.4 委托方负责提供现场检测所需的必要作业条件(包括检测场地、通行通道、必要的水电接驳点等),配合受托方开展现场检测。受托方自带仪器设备的保管、安全与维护由其自行负责。

6.1.5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1.6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

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6.1.7 委托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6.1.8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6.2 受托方权利义务

6.2.1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如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办事指南等。

6.2.2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2.3 受托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开展各项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检测，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6.2.4 受托方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当24小时内通知委托方。

6.2.5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6.2.6 受托方不得超资质承接检测业务，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

失。

7.2 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3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7.4 受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费用的万分之三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应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工期延误、返工等全部损失。

7.5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正并重新出具报告。因受托方检测操作失误或未按约定的检测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测的,受托方应当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八条 异议和纷争处理

8.1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意见。受托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回复或者与委托方商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双

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如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8.2 委托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附件及其它说明

10.1

10.2.....

合同会签栏

建设单位 (委托方)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电话/传真	陆展宏/13425738266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登山大道 6 号
	开户名/银行/帐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农行 西樵支行/44531001040009561
	项目负责人/电话	张庆良/13927749822
检测单位 (受托方)	检测单位名称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电话/传真	吴灿明//0757-81260181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谢边学校路 12 号之一(住所申报)
	开户名/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 9550880209223100123 开 户 行: 广发银行佛山罗村支行
	各类检测 项目负责人/电话	范勇深

